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0.12.23

# 勞動部 函

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3樓之3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勵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電子信箱：huangyal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均含附件）

# 部長 許銘春